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

被告 林星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2,2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3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劉邦培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	年利率
1	20萬2,891元	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71%
2	3萬8,933元	同上	14.97%
3	25萬8,000元	同上	15%
總計	49萬9,824元		